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20260821001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政务大厅不动产专区 （原体育馆内）

联系方式: 0317-8523130；0317-8523135；0317-8523133

序号	权利人(被继承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(继承人)
1	丁文敏 刘淑兰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房产局南东前2排	孟登国用1998字第020261号/孟房字第0950号	丁明青

登记机构:孟村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8月21日